

#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吉工信重装〔2026〕35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 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 修订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，省内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，重点工业企业：

按照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组织开展2026年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修订建议征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我省征集组织工作，全面挖掘我省重大技术装备领域优势产品，推动我省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对接国家战略需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要求

聚焦“国家所需、吉林所能”，严格对照国家相关标准，聚焦

首台（套）装备核心属性，突出技术引领、需求导向和发展方向，确保征集修订科学精准、贴合实际，切实发挥《目录》指导作用，助力我省重大技术装备产业转型升级。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**突出体现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属性特征。**申报国家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需是国内实现显著技术突破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、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，同时具备战略性、集成性、引领性、标志性四个显著属性特征，能够填补国内相关领域技术空白或打破国外技术垄断。

2. **突出体现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的发展方向。**纳入《目录》的装备在技术指标、功能性能、应用场景等方面应充分体现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发展方向，对重大技术装备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的带动作用。

3. **突出体现重大需求引领。**纳入《目录》装备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，能够助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，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增效、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征集范围。

本次征集涵盖 15 个重点领域，具体包括：高端工业母机、高端电子专用装备与先进信息通信装备、高端仪器仪表、先进电力装备、大型成套矿山和冶金装备、大型成套油气和化工装备、先

进轨道交通装备、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、航空航天装备、高端农机装备、高端医疗装备、先进节能环保装备、大型工程机械、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、先进安全应急装备。各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领域，聚焦上述重点领域申报相关产品修订建议。

### （三）征集主体。

**1. 通用主体。**符合本通知基本条件与征集范围要求的省内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（不含驻吉央企），均可自愿申报。

**2. 驻吉央企。**按照国家通知部署，驻吉央企须由其集团总部统一组织申报。省工信厅将结合工作实际及企业意愿，对符合条件的驻吉央企提供协助与支持，助力其做好推荐、赋能相关工作。

**3. 产品要求。**申报产品可分为三类情形：**一是**处于研制过程中，即将完成研制的重大技术装备；**二是**已进入市场推广初期、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重大技术装备；**三是**国内技术基础较为薄弱，但属于国家重大战略、经济社会发展亟须，且能在1-2年内完成产业化、步入市场的重大技术装备。

**4. 责任要求。**所有申报单位需对申报产品的技术先进性、材料真实性、数据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，严禁提交虚假材料、虚假信息。

## 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装备研发及生产单位对照上述条件，自主梳理修订建议，通过所在地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为提高工作效率、简化工作程序，省内高校、科研院

所及重点工业企业，可直接向省工信厅（重大技术装备处）提交材料。所有提交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确保材料有效性和严肃性。

（二）省级汇总。省工信厅对各单位提交材料开展审核遴选，重点核查装备是否符合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概念内涵和属性特征，审核通过后汇总相关材料，统一反馈至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）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，组织行业专家对各地汇总上报的修订建议进行集中评审，确保《目录》修订的科学性、专业性和针对性。

### 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国家层面。纳入《目录》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，将享受工信部保险补偿、招标投标倾斜、检测评定支持等相关政策扶持。

（二）省级层面。我省已出台配套支持政策，对纳入工信部《目录》并获得保险补偿资格的，予以专项奖补，助力企业加快产品产业化推广和技术迭代升级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动员组织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征集工作，将其作为推动本地区、本单位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确定专人负责，明确工作责任。要全面对接国家战略需求，充分挖掘我省优势资源，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，集中展

现吉林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取得的进展及发展能力。请各单位于2026年3月27日前，将联系人信息（附件1）反馈至指定邮箱（gxtzzc@163.com），确保沟通畅通、工作衔接到位。

（二）保证材料质量。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撰写修订建议及汇总表（附件2、附件3），重点体现产品核心技术参数、技术突破点、自主知识产权情况、应用场景及产业带动作用等关键信息。对于材料撰写所需专利证明、检测报告、成果鉴定报告等佐证材料，能够提供的尽量提供（聚焦核心佐证，无需冗余）；不便提供的，需强化表述。所有情况均需作出真实性说明，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、具有说服力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材料。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于2026年4月16日前将报送函反馈至省工信厅重大技术装备处。材料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同时附电子版（含word格式及盖章PDF扫描件）。

（四）严守保密规定。报送材料需严格审核，严禁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。

## 五、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### （一）省工信厅重大技术装备处

解宇飞 0431-87079657

赵东 0431-87079657

周俊杰 0431-87079658

### （二）相关市（州）工信主管部门

长春市：刘芋秀 0431-88777213  
吉林市：周 迪 0432-62024824  
四平市：范贺宁 0434-3266720  
辽源市：刘 顺 0437-3524367  
通化市：于大鹏 0435-3212528  
白城市：杨晓研 0436-3527016  
松原市：莫世伟 0438-2289802  
白山市：肖广强 0439-3224029  
延边州：王 鑫 0433-2834422  
梅河口：尚逊聪 0435-4222205

- 附件：1. 申报联系人信息表  
2. 《目录》修订建议  
3. 《目录》修订建议汇总表  
4. 真实性承诺函

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。

---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6年3月25日印发